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覽

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多項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而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的關連人士

以下已與我們訂立交易的人士於[編纂]後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中國旅遊集團是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保留集團	緊隨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為香港中旅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香港中旅為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及本公司擁有50%。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有關本集團就在香港為申請旅遊簽證及進入中國內地的旅遊許可證所提供的  
一般委託辦理服務(「**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的交易，已根據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旅物業投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旅(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予以記錄。中旅物業投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中旅證件服務**」)就代理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更替契據(「**更替契據**」，連同代理協議統稱「**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代表中旅物業投資承擔

## 持續關連交易

及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並代表中旅物業投資承繼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儘管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協議尚未屆滿且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惟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續新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定價基準

根據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協議，中旅(集團)同意就中旅證件服務提供有關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的服務，向其支付旅遊許可證申請總費用收入的45%作為中旅證件服務就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以及所需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中旅證件服務須代表中旅(集團)向申請人收取申請費用，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將當日所收取申請費用轉交中旅(集團)。中旅(集團)須每月度於下個月向我們支付費用。中旅證件服務提供的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費用乃按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加合理溢利釐定。提供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的整體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其中絕大部分為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74.3%、77.6%及66.2%，董事認為有關毛利率屬公平合理。鑑於：(i)根據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協議，中旅證件服務為提供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的獨家代理；及(ii)除中旅(集團)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方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故提供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就本集團而言屬獨特且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香港提供類似服務。因此，本集團於釐定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的定價基準時，無法取得第三方費用報價以作比較。

直至二零四七年的固定合約年期顯示中旅證件服務作為中國政府在香港提供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的獨家代理之職能及獨特地位的重要性，並保證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的性質，該長期限屬必要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收入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75.7百萬港元、287.9百萬港元及214.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歷史交易金額的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初後新冠疫情時期，香港及中國恢復跨境通關並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後，導致旅遊證件續期申請量激增，以及隨後旅遊證件續期需求趨於正常化所致。

##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的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31.0百萬港元、231.0百萬港元及253.0百萬港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由於後新冠疫情時期初期積壓及延遲的大量旅遊證件續期需求已消化，旅遊證件申請數量已恢復至正常水平，以及於二零二八年，預期對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的整體需求及相關收入將略有增長；及(iii)預留約10%的緩衝，以應對旅遊證件業務可能出現的意外需求增長。

###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提供的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以其營運獨特性著稱，中旅證件服務為香港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可獨家代表中旅(集團)進行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的唯一商業實體。訂約方已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為本集團帶來營運便利及商業利益。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從事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符合我們的利益，及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與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故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旅(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同意(i)就製造及加工成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製成品的集成電路卡(「**通行證集成電路卡**」)提供採購服務，例如監督通行證集成電路卡的生產過程及按照指定要求對該等卡片進行計數、檢驗及驗收

##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採購服務」)；及(ii)向中旅(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其他配套技術支援服務，例如同伺服器及軟件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配套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 定價基準

就委託採購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等於中旅(集團)就通行證集成電路卡應付供應商的實際採購價格的12%。委託採購服務及配套服務的服務費將參考勞工成本等營運成本釐定。配套服務有關定價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費用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採購服務及配套服務的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歷史交易金額的變動主要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放寬後，跨境交通恢復，部分通行證集成電路卡的需求已透過批量採購得以滿足；及(ii)營運需求變動導致於有關期間已終止向中旅(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配套服務所致。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委託採購服務及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8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對配套服務的穩定需求；及(iii)對旅遊證件服務需求的預期整體增長，因而帶動對通行證集成電路卡的供應及委託採購服務的需求。

### 交易的理由

鑑於我們在交付旅遊證件相關委託辦理服務方面的經驗、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利益以及本集團與中旅(集團)之間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有關持續合作關係預期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委託採購服務及配套服務產生穩定回報，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因此，董事

## 持續關連交易

認為，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與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車輛租賃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車輛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車輛租賃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車輛租賃服務(例如租車服務)(「**車輛租賃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車輛租賃服務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 定價基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就車輛租賃服務與中國旅遊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單獨的書面協議。我們就各項委託項下的車輛租賃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可予變動並將在計及預期營運成本及/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率，經參考租賃期限、旅客人數及路線距離後釐定，並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車輛租賃服務之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歷史交易金額的變動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對我們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車輛租賃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車輛租賃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9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車輛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及營運成本(例如燃料費及勞工成本)上漲；及(iii)就服務條款或營運成本的任何意外調整(可能導致可收取服務費增加)預留的合理緩衝。

### 交易的理由

我們相信，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在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後已持續委聘我們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本集團已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預期我們將透過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車輛租賃服務繼續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因此，董事認為，車輛租賃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與車輛租賃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車輛租賃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租賃相關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租賃相關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出租我們擁有的商業物業(例如辦公室及商舖物業)及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統稱「租賃相關服務」)，以及收取相關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租賃相關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 定價基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就每項物業的租賃相關服務與中國旅遊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單獨的書面協議。租賃相關協議的租金收入將參考物業的位置、面積、性質、用途及狀況，以及相關物業附近具有類似規格、面積及性質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透過定價機制釐定。租賃相關協議的管

## 持續關連交易

理費將計及物業的位置、面積、狀況及預期營運成本，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交易須屬公平合理且須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條款訂立。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相關協議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歷史交易金額的變動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不續訂若干物業的租約所致。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賃相關協議的租金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7.1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協議的條款；及(iii)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對租賃相關服務的預期穩定需求及就交易金額的增長預留合理緩衝。

### 交易的理由

基於我們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長期緊密業務關係，我們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透過(其中包括)提供合適的物業及租賃相關服務，以換取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從而互相支持彼此的營運。考慮到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營運規模及信譽良好的企業形象，及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租賃相關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與租賃相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金融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國旅遊集團附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可利用中旅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額度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現金匯集服務)(「金融服

## 持續關連交易

務))，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金融服務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 定價基準

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存款金額水平釐定。中旅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信貸額度服務之利率，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本集團在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將從至少兩家中國內地主流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至少兩份性質及(如適用)期限相若的報價，並(如適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或基準金融服務利率。本公司財務部在存放任何存款於中旅財務前，將審閱及批准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如有)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中國內地主流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時，本集團方會進行金融服務相關的交易。

### 歷史存款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協議項下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款金額微乎其微，乃由於香港中旅可用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有所降低，香港中旅的管理層決定由中旅財務優先向保留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庫務政策；及(ii)本集團過往存放於中旅財務及其他中國內地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金額。本集團乃自願及非獨家地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可於本集團認為合適時委聘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經考慮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穩定的估計資金需求，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過往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中旅財務的存款金額，已決定沿用過往慣例。

## 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的理由

中旅財務為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營運的特許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獲授權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我們預期受惠於中旅財務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其提供的服務將較中國內地其他商業銀行更為便捷及高效，相較於任何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性質及條款相若的服務，我們有望從中旅財務賺取更優惠的利息收入，從而優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閒置資金的使用。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酒店管理委託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組酒店管理委託協議(「**酒店管理委託協議**」)，據此，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委託本集團獨家管理兩間位於香港的酒店，即君怡酒店及旺角睿景酒店(「**香港酒店**」)，而本集團同樣委託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獨家經營及管理位於北京的酒店，即北京廣安門維景大酒店(「**北京酒店**」)，期限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作為緩解我們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間酒店業務潛在競爭的措施。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酒店管理委託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 定價基準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就經營及管理香港酒店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包括(i)基本管理費，金額相當於該月總收入的1.5%；及(ii)獎勵管理費，金額相當於該月經營毛利的5%。本集團就經營及管理北京酒店應付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每月服務費包括：(i)基本管理費，金額相當於該月總收入的2.5%；及(ii)獎勵管理費，金額相

## 持續關連交易

當於相關年度經營毛利的7%。服務費乃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透過定價機制釐定。有關定價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可收取的當前市場費率。

###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香港酒店及北京酒店進行有關性質的交易。

### 年度上限

根據酒店管理委託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可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5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酒店管理委託協議項下建議本集團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應付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香港酒店及北京酒店各自的收入及經營毛利歷史金額；(ii)香港酒店及北京酒店各自的財務表現之預期增長；及(iii)香港酒店及北京酒店客房需求增長的合理緩衝。

### 交易的理由

訂立酒店管理委託協議旨在使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兩者均在香港及北京經營酒店業務)的經濟利益趨於一致，及緩解雙方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保留集團—明確劃分業務—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劃分」。董事認為，酒店管理委託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與酒店管理委託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合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故酒店管理委託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渡輪業務管理協議

作為跨境客運業務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信德集團」）整合至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信德中旅已委任信德的一間附屬公司（「管理人」）管理信德中旅架構下的跨境渡輪服務。最新期限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五日，可由訂約雙方相互協定而進一步續期。信德中旅應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費為(i)信德中旅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業額的1%及(ii)每個財政年度8,400,000港元中較高者。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跨境客運服務與信德整合的狀況，向信德中旅提供管理服務乃必要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渡輪業務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度計算均低於0.1%，且[編纂]後，渡輪業務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將符合微量交易的定義，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信德股東貸款

根據有關信德一中旅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協議」），信德中旅的股東（即本公司及信德）可決定是否以相當於無抵押銀行融資為基準按信德中旅的董事局所決定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提供或促使各自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或提供擔保或其他支援，使信德中旅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按其在信德中旅的權益比例按個別基準取得所需的資金。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的股東貸款屬於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該等貸款不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 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於[編纂]後，旅遊證件委託辦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車輛租賃服務協議、租賃相關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酒店管理委託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及已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實際上將不可行，此舉亦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本集團造成過度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交易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已尋求豁免的上述規定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就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設立若干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將根據審核委員會議程，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如有需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確保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此類匯報；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以識別任何有可能超逾年度上限之風險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關連交易將予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集團業務部將每季度進行隨機內部抽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本集團將每月監控來自關連人士的付款，以確保付款及付款時間符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

## 持續關連交易

---

- (iv) 上述關連人士須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使本集團得以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限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就本集團提出的查詢提供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發出解釋性附註；
- (v)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匯報，以提供制衡從而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公司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及
- (v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i)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獨家保薦人對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並經考慮上文所載董事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